



最高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1 年 6 月 30 日

發稿單位：特別偵查組

本署特偵組偵辦行政院前秘書長林益世日前遭壹週刊報導涉嫌收賄疑案，經傳喚陳啟祥於本(6)月 29 日上午 10 時到案接受調查，惟陳啟祥竟藏匿無蹤，北上後一再更換住宿之旅館，拒不到案，昨(29)日晚間 11 時許，經承辦檢察官蔡鴻仁指揮刑事警察局、特偵組檢察事務官及司法警察，在臺北市信義區某國際級酒店將陳啟祥拘提到案。

本案經黃總長於本(6)月 27 日上午，根據媒體報導等資料主動分「特他案」，交由特偵組依法偵辦，承辦檢察官蔡鴻仁立即展開傳喚、調卷等各項偵查作為，分案當晚即囑託高雄地檢署指派專人送達傳票至陳啟祥之住居所，並提供特偵組之聯絡電話給其親屬及代收人等，惟陳啟祥於爆料後竟消失無蹤，北上後，更一再遷移信義區近在咫尺之兩家國際級豪華大飯店，並均以計程車代步，行蹤極為隱秘。幸經檢察官蔡鴻仁指揮特偵組辦案團隊積極追查及刑事警察局之協助，在短短 13 小時內順利拘提陳啟祥到案說明，實屬難能可貴。

又陳啟祥經拘提到案後，立即委任 3 名律師到場，並拒絕夜間訊問，檢察官乃於本(30)日上午 9 時 30 分開始訊問程序。